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本次公司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全力抗疫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通知》（沪国资委规〔2022〕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规划〔2022〕8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相关事宜。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小野、王怀芳、罗丹

2022 年 7 月 14 日